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原告周某诉公司事项及相关进展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吉 0422 民初 614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- （1）原告：周某
- （2）被告：公司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确认原告周某为被告利源股份分别登记在李某等 35 名第三人名下的 105 万股股权的所有人。

（2）要求被告将上述股权在其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原告名下。

（3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3、前期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吉 0422 民初 87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。2023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法院（2022）吉

0422 民初 878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法院重审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（2023）吉 0422 民初 614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告公司协助原告周某办理李某等 35 人持股份额（105 万股）处置事宜；
- 2、原告周某按持股计划要求，需提前 2 个交易日向被告公司提出退出申请，一次性出售原告周某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，被告公司根据原告周某的指令完成交易，在扣除手续费后，将对应的资金交付给原告周某，原告周某退出持股计划；
- 3、原告周某为李某等 35 人所持股份款（105 万股）的实际出资人，该出资所对应收据上载明的人员出资份额向被告公司主张权利时，由周某赔偿一切损失；
- 4、原告周某不再向被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案件受理费 12934 元（原告周某已交纳）由原告周某负担 6467 元，由被告公司负担 6467 元。

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299 件，涉及金额累计为 9,323.18 万元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发生案件重大进展：共计 2 件，涉案金额累计 6,959.87 万元。其中，1 件已调解（涉案金额 180.10 万元），另外 1 件裁定中止诉讼（涉案金额 6,779.77 万元）；

发生新增诉讼仲裁：无。

### 2、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发生案件重大进展：共计 2 件，涉案金额累计 278.29 万元。其中，1 件已结案（涉案金额 1.84 万元），另外 1 件判决已生效（涉案金额 276.45 万元）；

发生新增诉讼仲裁：新增劳动仲裁纠纷 3 件，涉案金额累计 79.47 万元；新增虚假陈述纠纷案件 292 件，涉案金额累计 2,005.55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1、目前，本案件已由法院调解并送达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将按期履行全部义务。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公司积极配合处理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。

2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民事调解书等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